

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龙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31号

被催告人：安徽电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你（单位）因拖欠徐*椿（身份证号：360722*****2116）、等9名工人工资；违反了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，我局于2025年5月1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龙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31号）。

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，并将处理结果、支付凭证函告我局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。如对本催告事项有异议，应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及相关证据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该权利。

特此催告。

我局地址：龙川县老隆镇新城开发区吉祥一路68号 邮编：517300

联系人：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股

电话：0762-6881601

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2月22日

